附件3

**宁乡市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报考**

**任教工作经历证明**

（格式文本）

宁乡市教育局：

兹证明， 同志（男，女）（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在 乡镇 学校任教 年级 学科，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没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也没有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处罚。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人签名 | 身份证号码 | 原职务或岗位 | | 现职务或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签名（所在乡镇（街道）或市直学校负责人事校长）： | | | 所属基地或市直学校校长签名： | | |
| 宁乡市乡镇（街道）基地中学或市直中学行政公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注：1、有多个工作单位任教经历的，需分别提交工作经历证明，在现任教单位连续工作2年及以上的只须提交一份。

2、证明人需有两名，均为宁乡市教育系统在编教师或退休教师，其中一人为原所在学校校长或副校长，表格内容均需证明人本人亲笔书写，打印无效。

3、在任何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录取聘用资格，并记入宁乡市考试诚信库，2年内不得参加宁乡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自行承担。

4、谁签字谁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作伪证等行为，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证明人和审核人责任，依纪依规从严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相关纪律条规附后，签字前请认真阅读！）

5、相关法律法规：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其他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在招聘、考试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打击报复他人的；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四十一条 严肃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六) 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